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132,92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的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3年1月23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9,132,924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6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5,722,92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下列之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梁悅通先生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722,924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及 主席	1,000,000
梁緻妍小姐	執行董事	1,000,000
梁致航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